

書第八十段所載建議，提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注意；

一四。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書所討論之其他事項，<sup>57</sup> 甚感興趣，同意此等提議應由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加以審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 二五八〇(二十四)。海事工作之協調

大會，

業已審議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最後報告書，<sup>58</sup>

鑒悉擴大委員會不能在現有時間內徹底審議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之海洋方面經常工作求更有系統之協調之提案，

深知海洋科學及其應用方面現有國際工作之協調殊屬錯綜複雜，而海洋科學僅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之一方面，

鑒於各國對於海洋環境之利用迅見加強而繁複，

鑒悉並嘉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成就，

關懷現有國際機構恐不能對各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作迅速、有效及伸縮自如之反應，

確認為避免方案之駢疊與重複及職權之脫節計，可能亟需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作周密檢討，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七〇年一月之組織會議中考慮訓令改組後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討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詳盡檢討，以期將委員會之建議提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

二。請秘書長協助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完成此項任務；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間機關給予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sup>57</sup> 同上，文件 E/4748/Rev.1，第四章。

<sup>58</sup> 同上，文件 E/4748/Rev.1。

## 二五八一(二十四)。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大會，

依照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三九八(二十三)內關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及立即為此會議着手辦理籌備工作之決定，

業已審議並稱許秘書長應上述決議案請求編製之報告書，<sup>59</sup>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之有關一節，<sup>60</sup>

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事之建議，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略，<sup>61</sup>

重申人類環境問題至屬重要迫切，並強調必須儘速開始為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從事周詳之籌備安排，

確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其他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各國政府刻正就人類環境問題辦理與策劃重要之工作，

一。大體上核准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宗旨與目標之提議；<sup>62</sup>

二。聲明此一會議之主要宗旨應為充任一實際工具以鼓勵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藉國際合作，採取旨在保護與改善人類環境並補救與防止其受損害之行動，並對此種行動提供準則，尤其注意如何使發展中國家能預防此種問題之發生，實屬至要；

三。責成秘書長通盤主持此一會議之組織與籌備工作，同時須記取各方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中及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四。設置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向秘書長貢獻意見；籌備委員會委員須為卓具資格之代表，其人選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幾內亞、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模里西斯、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新加坡、瑞典、多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up>59</sup> E/4667。

<sup>6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7603 and Corr.1)，第五章，D節。

<sup>61</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7707。

<sup>62</sup> 參閱 E/4667，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二段。